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汇报人: 西藏分公司非车险部核保岗 熊雯

时间: 2024年7月



## 目录 content

01 什么是安责险?

02 险种优势

03 承保须知

04 事故预防服务





## 一、什么是安责险?

## 什么是安责险?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24年3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这是我区安全生产条例自2009年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新修订的条例将于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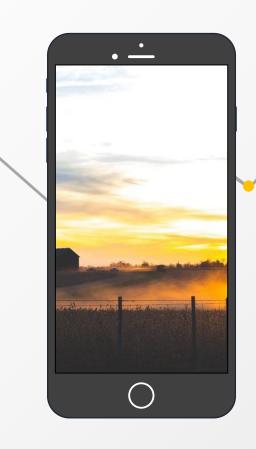
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适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聚焦我区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薄弱环节,总结我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和有益做法,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依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是夯实我区安全生产法治基础,推进我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与现行条例相比,内容更加丰富、责任更加具体、措施更加到位,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安责险与工伤保险的关系



安责险制度和工伤保险制

度是并行补充关系;



企业员工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在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后,还能获得安责险的赔偿金。

## 安责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投保了安责险可以不再重复投保 涉及人身赔偿责任的商业险种。



## 二、险种优势

## 安责险的优点





保险保障范围宽。将一般商业 险种列为除外责任的"投保企业的重大过失责任"和"违反 安全法规的行为"列入保险责 任范围;



对事故伤亡人员的赔偿遵循 "无过错责任"原则,按照保 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进行赔 付;



抢险救援费用列为一项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可以单独赔付。



服务质量有保证。安责险制度 配套的保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 防服务,制定了保险公司详细 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由政 府部门和专业机构进行监督;



参保企业无法进行事故善后赔付时, 保险公司可直接向事故伤亡人员进行 先行赔付;



企业投保安责险后,保险公司免费提供风险调查、安全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服务,并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投入专项费用,用于参保企业的事故预防活动。

## 安责险的作用





安全生产责任险可以将企业在安全 生产方面的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 降低企业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面临的 经济损失。

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保险公司 将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企业的经济赔 偿责任,为受害者提供及时、有效 的赔偿保障。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实施有助于企业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 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 发生。

### 企业投保的好处



投保安责险是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一项 重要内容。



保险费的财务支出作为安全生产投入可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保险公司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投入事故预 防费用,用于参保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培训、安全评估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应急演练等安全投入。

投保安责险是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级的一



## 三、承保须知

## 保障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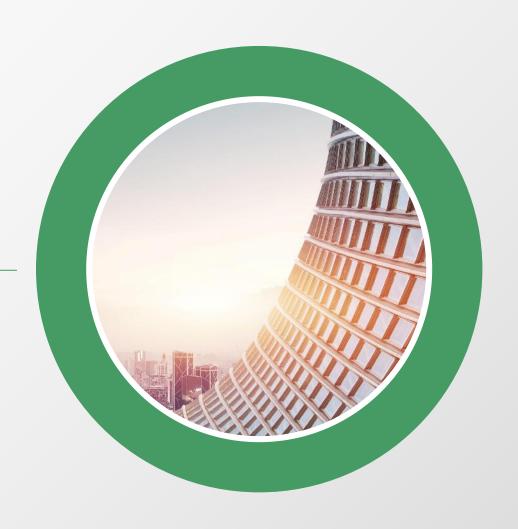


#### 工伤责任

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过程中,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

#### 公众责任

第三者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 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 救援费用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 生人身伤亡,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 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 救援费用。

#### 法律费用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 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 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 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一) 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二)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 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四)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 主要除外责任





在生产经营场 所以外发生的 意外事故(如 雇员上下班途 中交通意外、 公出意外); B

因投保企业故 意行为造成的 事故损失; c

行政处罚的 费用; D

精神损害赔偿 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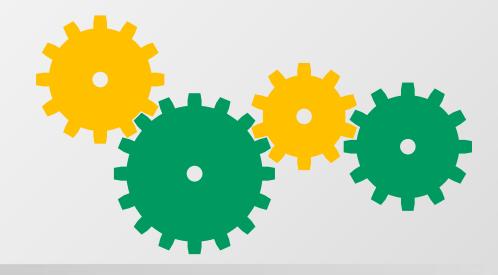
## 安责险对比优势



险种	保险责任	保障对象	财务成本	风险转嫁
安责险	企业对员工、第三者 的经济赔偿责任、施 救费用、法律费用	雇员+第三者	可税前列支	可转嫁企业赔偿责任及处 理事故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工伤保险	员工符合工伤情形的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用	雇员	不可税前列支	解决部分赔偿
雇主责任保险	企业对员工的经济赔 偿责任、法律费用	雇员	可税前列支	解决部分赔偿
团体意外伤害保 险	员工因意外产生的伤 残、死亡、医疗费用	雇员	不可税前列支	属于员工福利,被保险人 获得赔偿后,还可向企业 索取赔偿
公众责任保险	经营中的意外事故致 使第三者受损的经济 赔偿责任	第三者	不可税前列支	解决部分赔偿

覆盖群体范围更广 保障更加充分

不同于雇主责任险、团意外险更多的是提供事故后的经济补偿,安责险还可为客户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而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预防服务更加到位;还包括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相关事故救援、事故鉴定和法律诉讼等费用。





产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条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条款
适用对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依法成立,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 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或领域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主要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下列情形导致死亡或伤残,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一)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 (二)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情形。 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 经营等活动的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 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 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 者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 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救援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人身伤 亡,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措施而支出的 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 四、通用责任(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 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禁止承保

- (一) 违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行业性规定的安责险业务;
- (二) 扩展意外责任风险、雇主责任风险、猝死和突发疾病等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范畴的责任;
- (三) 除防灾防损费外,以任何其他形式额外提存保费的业务;
- (四) 往年承保亏损且续保无承保条件 改善的区域性统保项目;
- (五) 通过安责险变相承保人力资源公司/劳务公司等雇主责任险禁止承保的业务。

### 禁止承保除外

对于禁止承保业务,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不受禁止限制。

- (一) 历史承保数据 (至少提供近3年) 分析表明, 历史年度满期赔付率各年均在60%以下:
- (二) 一揽子统括承保业务, 且一揽子业务整体盈利;
- (三) 承保普通加油站、加气站且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超出限制的业务;
- (四) 非高危行业地区性统保业务, 且承保的从业人员职业类别不涉及雇主责任险禁保、管控工种。

### 承保注意

- (一) 重视安监部门管理要求,紧抓事故预 防服务能力建设;
- (二)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建工安责险") 跨省业务经营管理, 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 1、严格执行跨省异地承保监管规定。
- 2、审慎开展跨省异地建工安责险业务。
- (三) 对于单一法人单位统括类安全生产责任险业务,在遵守承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各分公司应通过OA上报总部审批,不得擅自跨区域承保;
- (四)鼓励直接对接政府业务,谨慎承保高中介费用业务;
- (五) 谨慎承保单独投保矿山类业务的项目。

### 常用条款





#### 记名类业务主险条款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A) 条款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 条款





#### 不记名类业务主险条款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 常用附加险条款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 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 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 (B) 条款 (10 级1%)
-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补助赔偿保险条款



#### 行业通用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资格证的复印件
- 3、标准化验收/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相关证书
- 4、安责险投保单(规范填写并加盖公章)
- 5、从业人员清单(姓名、年龄、身份证、工种等)需加盖公章
- 6、客户信息登记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建筑施工行业

在上述基础上,补充提供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资质。





## 四、事故预防服务

## 事故预防服务



安责险是保险行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 重要载体。如果说传统保险以事后损失的财务补 偿为主要功能,安责险则提供了以风险减量为目 标的事故预防服务。

2020年4月发布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安责险要充分发挥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助力我国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这也意味着,借助"安保融合"的新模式,安责险将 拓宽传统意义上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范围,成 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载体。 保险公司将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中发挥更积 极的作用,全面融入国家社会治理体系。



## 专项费用



#### 费用主要用于: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安全评估、安全生产 检查 (不包括相关法 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 求企业必须进行的安 全评估、检查、咨询 项目);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标准、新 装备(企业安全费用 支出不足部分);



安全管理经验的交流、观摩等活动;

## 专项费用



#### 费用主要用于:



配备事故预防设备和现 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 品(企业安全费用支出 不足部分);



举办安全知识或技能 竞赛、应急演练等有 关活动;



参保企业为消除安全 隐患的直接投入(企 业安全费用支出不足 部分);



其他事故预防相关 的服务费用投入。

## 事故预防服务系统



#### 服务于安责险投保企业、国寿财险各级员工及内外部

#### 核心功能:

- 1. 数据化隐患排查与安全能力提升
- 2. 安全生产风险自评估
- 3. 远程视频风险排查及培训
- 4. 线上视频培训
- 5. 安全生产在线考试

#### 辅助功能:

- 1. 安全生产知识库
- 2. 保费试算器
- 3. 地图展示与分析



安全生产专家

## 第三方风险减量流程

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



收集项目资料 (保险、理赔)



编制项目方案



与项目确认预 防服务日期



现场实施

安全管理体系 检查



项目现场检查



召开首次会议



前往项目地点



总结分析

问题汇总



召开末次会议



编制事故预防 服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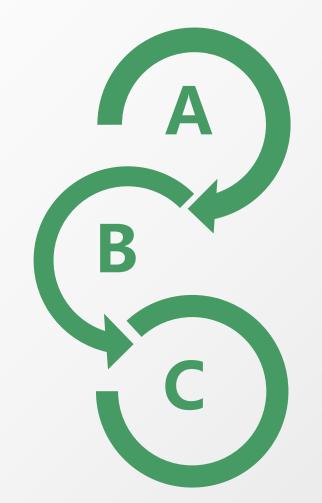
## 工作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风险减量工作的通知》 藏金监办发〔2024〕66号

#### 夯实风险减量服务基础

根据自身条件研究制定风险减量服务总体规划,逐步探索推进。鼓励各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人才建设、信息化建设,创新科技应用、推动基础研究,不断夯实风险减量服务基础。



#### 拓宽风险减量服务领域

积极扩展服务内容,协助投保企业开展风险评估、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监测预警等工作;要拓宽服务范围,在责任险、车险、农险、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货运险等各类财产险业务中积极提供风险减量服务。鼓励各公司丰富风险减量服务提供形式,提升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组建服务团队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做深做实做细服务内容;将风险减量服务触角延伸至投保企业上下游产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

#### 依法开展风险减量服务

依法开展风险减量服务,与投保企业协商一致,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得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强制捆绑销售、通过风险减量服务套取费用以及非法买卖、泄露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服务社会发展更加平稳有序服务人民生活更加安定殷实

